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的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約261,096,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條款下調)。

目標公司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以建設 — 經營 — 移交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其中第一期為600噸(現正運營)，及第二期為600噸(待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約261,096,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條款下調)。

## **股權收購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年3月21日

### **訂約方**

- (1) 科維
- (2) 山東威澳
- (3) 上海聚創
- (4) 西藏實達
- (5) 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科維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轉讓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2,380,000元(約261,096,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條款下調)。

## 主要代價支付時間表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及將於若干代價條件達成後按以現金結付：

	代價條件	金額
首期	於以下事項後的10個營業日內： (i) 該協議簽訂及生效； (ii) 取得政府部門就100%已發行股本轉讓的書面同意；及 (iii) 從巴州政府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文件。	人民幣20,000,000元
第二期	於以下事項後的10個營業日內： (i) 就100%已發行股本轉讓取得目標公司債權人的書面同意；及 (ii) 就100%已發行股本轉讓取得質押人的同意。	人民幣60,000,000元
第三期	於以下事項後的15個營業日內： (i) 完成向工商機關辦理100%已發行股本轉讓登記；	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四期	於以下事項後的10個營業日內： (i) 完成。	人民幣27,380,000元
最後一期	於完成一週年後的10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15,000,000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該協議履行交割安排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威澳、上海聚創及西藏實達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在四川省巴中市以建設 — 經營 — 移交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其中第一期為600噸(現正運營)，及第二期為600噸(待建)。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擴大收入來源，增強資產基礎。最為重要的是，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立足四川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 山東威澳

山東威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回收設備以及垃圾處理。

### 上海聚創

上海聚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管理諮詢。

## 西藏實達

西藏實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礦產業及能源產業的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 釋義

除非另有指定，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科維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100%股權
「該協議」	指	科維、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2019年3月21日簽訂的股權收購協議
「巴州政府」	指	中國巴中市巴州區人民政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 — 經營 — 移交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條件」	指	本公告所載有關代價支付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科維」	指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即科維、賣方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威澳」	指 山東威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聚創」	指 上海聚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藏實達」	指 西藏實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統指山東威澳、上海聚創及西藏實達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若干人民幣金額的對應港元金額已換算，並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41港元呈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或根本無法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